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A332-02

修正案号: 39-0802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中间齿轮箱
- 二. 适用范围: 超美洲豹AS-332L直升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法国民航局适航指令 T92-146-049(b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中间齿轮箱轴承损坏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检查中间齿轮箱,件号如下:

332A35-0001-00 332A35-0010-00 332A35-0002-00

332A35-0002-01 332A35-0005-00 332A35-0005-01, 02, 03 332A35-0010-01.

- A. 工作说明:
 - 1. 按下列规定完成B1段中的检查工作:
 - 1.1 在收到本指令第2天的最近一次飞行后的检查中。
 - 1.2 在完成B2段中规定的检查前,每10个飞行小时进行一次。
 - 2. 在收到本指令的50小时内进行B2段中规定的润滑检查工作。
- 3. 作为备件的中间齿轮箱,在投入使用时,进行B2段中的润滑 检查工作。
 - B. 检查:

- B1. 中间齿轮箱输出检查:
 - 1. 检查中间齿轮箱磁塞上的金属屑。
 - 2. 检查中间齿轮箱输出罩的过热标记。
 - 3. 测量中间齿轮箱输出轴凸缘的轴向位移。
- B2. 检查中间齿轮箱的润滑。
- C. 结果分析:

在出现以下情况时,必须拆除中间齿轮箱:

- 1. 中间齿轮箱的输出轴凸缘的轴向位移:
- 1.1 大于0.3mm。
- 1.2 在0.2-0.3mm之间,并在中间齿轮箱输出罩上有过热痕迹。
- 2. 在中间齿轮箱的磁塞上发现有金属屑,并超过了标准工作手 册(MTC)的工作卡第20、08、01、601号/修订版13(日期代码: 91-45) 所规定的可接受限制。
- 3. 在完成B1段中规定的检查前提下,在进行B2段中规定的检查 后10小时内未发现滑油泼溅。

在中间齿轮箱重新装上后10时内, 机组应执行以下措施:

- 将悬停飞机时间限制在最低量。
- 保持由尾桨吸收的能量尽可能得少,确保飞机迎风悬停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7月1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7月15日
- 七. 联系人: 赵强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87